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所持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转让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该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 谢洪燕

2017年11月24日